

运盐政办函〔2023〕38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产业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区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3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运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

见附件 2。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

四、计分办法

对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总分按 100 分计，实际得分可以超过 100 分。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鼓励性考核指标采用加分制。对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社会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50%。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因成绩突出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表扬或有显著创新做法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单独设置综合加分项，综合加分项不设上限。

五、考核程序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考核程序如下：

（一）考核组在考核开展前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二）考核小组采取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三）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

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六、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区考核办，作为区考核办对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的依据之一。

附件：1. 2023年度运城市盐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3年度运城市盐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2023年度运城市盐湖区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对象

(共 54 个)

乡镇(街道)(21个):

东城办、西城办、南城办、北城办、中城办、安邑办、姚孟办、大渠办、解州镇、龙居镇、陶村镇、北相镇、东郭镇、泓芝驿镇、三路里镇、席张乡、金井乡、王范乡、冯村乡、上郭乡、上王乡

区直有关单位(33个):

26个试点领域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扶贫开发中心、区税务局

其他区直单位: 区工科局、区审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能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区信访局、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区医疗保障局、区交警大队、区统计局、区中小企业局、高新区

附件 2

2023 年度运城市盐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工作安排，未落实的，扣 2 分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六、加强组织领导”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保障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主动公开	基础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信息	2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 2 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未及时报送本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扣 1 分；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本部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统一格式集中规范公开的，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政策性文件	3	未及时报送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规范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策性文件的,有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财政预决算	2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单位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情况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网上检查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扣1分;未公开其依据、标准的,扣1分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基础信息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2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的(包括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的情况),扣2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三、扩大政务开放参与(十二)扩大公众参与”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3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3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二、（一）4.征收土地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6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府信息，包括“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典型案例”4项内容，少一项扣1.5分，扣分上限6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网上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的情况，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	稳岗就业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情况，如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就业政策、职业指导、就业服务等信息，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 2 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网上检查
		养老服务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情况，如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扶持政策措施、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 2 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网上检查
		义务教育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情况，如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 2 分	-		网上检查
		涉农补贴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情况，如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补贴申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 2 分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	公共文化服务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情况，如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 2 分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办办发〔2019〕139 号)	网上检查
		社会救助	2	未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情况，如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 2 分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 号)	网上检查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审查机制建设	5	未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扣 3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5	抽查 5 件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责任栏目信息、会议活动新闻稿、领导简介及分工等)，未履行保密审查责任的，每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5	保密审查责任执行不规范的，每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正式印发的文件未认定公开属性或公开属性认定错误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3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网上检查
依申请公开	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各单位本年度3件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4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4	对区政府办转办的信息公开申请存在答复不及时、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4分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投诉举报查实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查证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政策解读	解读责任	5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网上检查+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解读质量	5	政策解读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性解读，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各单位上报政策文件解读材料，考核组从针对性、科学性、通俗易懂等方面评选参加省、市优秀解读材料评选，每件加3分（入选省1件）、2分（入选市1件）、1分（参选市1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二、强化政策解读”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政策解读	多样化解读	-	-	通过三种及以上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有一项加 0.5 分，加分上限 2 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二、强化政策解读”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互动咨询	互动质量	5	“区长信箱”转办信件存在答复不及时，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总扣分上限 5 分	-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的，每有 1 件扣 1 分，扣分上限 2 分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十三、回应社会关切”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 号）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公开渠道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网站信息维护	3	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责任栏目更新不及时，一个栏目扣0.5分，扣分上限1分；政府门户网站上传信息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被区委网信办或区公安分局约谈或通报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网上检查+函询区委网信办或区公安分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政务新媒体更新保障	4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内容更新不及时、功能不可用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被区委网信办或区公安分局以上约谈或通报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山西省或运城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分别加1分、0.5分，加分上限2分		网上检查+函询区委网信办或区公安分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考核方式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网站与新媒体整改落实情况	4	未根据区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4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2分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通报倒查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每项加5分；</p> <p>(二)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区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区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发现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历年常设考核项目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扣5分；</p> <p>(二)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严重安全事故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三) 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的，扣5分；</p> <p>(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p>(六) 政务公开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扣5分；</p> <p>(七)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扣分。</p>					历年常设考核项目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